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教育科技司统编

吉林美术出版社

2000 鲁迅美术学院 报考手册

- 八大美院
- 教学丛书
- 报考系列



她将带领你步入理想的艺术殿堂

中国书画系 油画系 版画系 雕塑系 美术教育系 摄影系 工业设计系 装潢艺术设计系 染织服装艺术设计系 环境艺术设计系 公共课基础教学部

鲁迅美术学院报考手册

总 策 划：刘从星 鄂俊大

技术编辑：赵岫山

装帧设计：高 原

责任编辑：鄂俊大

出版发行：吉林美术出版社

制 版：深圳现代彩印有限公司

印 刷：深圳现代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880×1230毫米1/16

印 数：1 - 4000

印 张：7

2000年1月第一版 第一次印刷

ISBN7-5386-0950-4

J·658 定价：38.00元

(全套定价：304.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教育科技司统编

吉林美术出版社

2000 鲁迅美术学院 报考手册

- 八大美院
- 教学丛书
- 报考系列



她将带领你步入理想的艺术殿堂

中国书画系 油画系 版画系 雕塑系 美术教育系 摄影系 工业设计系 装潢艺术设计系 染织服装艺术设计系 环境艺术设计系 公共课基础教学部

ZHONG HUA REN MIN GONG HE GUO
WEN HUA BU JIAO YU KE JI SI TONG BIAN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教育科技司统编

鲁迅美术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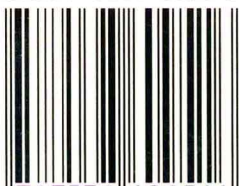
2000最新报考手册

lu Xun Mei Shu Xue Yuan

Bao Kao Shou Ce

- 中国画系 • 油画系 • 版画系 • 雕塑系
- 美术教育系 • 摄影系 • 工业造型设计系
- 装潢艺术设计系 • 染织服装艺术设计系
- 环境艺术设计系 • 公共课基础教学部

ISBN 7-5386-0951-2



9 787538 609516 >

ISBN7-5386-0950-4

J · 685 定价:38.00元

鲁迅美术学院

2000 最新 报考 手册

吉林美术出版社

总前言

我们即将告别20世纪，回眸百年，中国艺术教育事业筚路蓝缕、历尽艰辛，世纪之交的今天，已硕果累累、姹紫嫣红。展望新世纪，知识经济初见端倪，信息时代已经到来，文化艺术将同经济、科学技术一道共同支撑中国的未来，我们正置身于国家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面对新的千年，艺术教育将如何主动应对新世纪社会经济、文化建设的需要；如何培养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艺事业跨世纪的优秀艺术人才；如何深入开展社会实践和艺术实践，积极投身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生活中去，创作出更多、更好的、更具时代精神、民族风格的优秀作品去引导和鼓舞人；如何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社会普及美育活动，以提高全民族的文化素质、促进社会进步做出应有的贡献，这是需要当代艺术家和艺术教育家深入思考并且付诸行动的重大使命。

在江泽民同志提出的培养跨世纪“德艺双馨，继往开来”的艺术人才的指示精神和党的“双为”方向、“双百”方针指引下，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进程中，我国的文化艺术事业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及建设的快速发展获得了空前的繁荣。我国文艺舞台和各个艺术门类领域的作品就其数量和质量而言都较之改革开放之前有了巨大的发展；对外文化艺术交流的活动也更加频繁；优秀作品和艺术信任不断涌现；国民接受文化艺术教育和参与文化艺术活动的比例也较之改革开放之前有了很大提高；中国的艺术作品在国际上得到越来越多的荣誉，并且受到更多的关注和喜爱，这已是不争事实。时代需要培养出一大批具有较高水平的创作、理论、编导和绘画、表演专业人才，更需要高标准、严要求的艺术教育。当代中国的文艺应当做到，不仅做到让人民群众喜闻乐见，还要更多的走出国门，让世界更多的人喜闻乐见，这是一个重塑文明、文化大国形象的必由之路。

改革开放的三十年是我国文化艺术事业获得巨大繁荣的历史上最好的时期。我们赞美繁荣、赞美文艺百花园的春天；鲜花可人、园丁可敬。我们依靠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文化艺术教育事业的关心，依靠上下几代甘愿为事业献身的艺术家和艺术教育家的共同努力，更有广大逐步富裕起来并且期待着艺术家拿出更多更好作品的热心的衣食父母，躬逢盛世，当代中国的艺术家和艺术教育家应当何为！芸芸学子又该当何为！

我们编辑这套丛书的宗旨，就是为了寻找、培养和推呈跨世纪的艺术人才，同时通过对全国八所全日制高等美术院校的介绍，使即将步入专业艺术殿堂的美术学子得以找到适合自己专业发展、艺术创作的摇篮，我们真诚的欢迎有志于投身艺术事业的青年加入到我们中来，为祖国的未来、民族的伟大复兴贡献青春与才智。

全国高等美术院校报考丛书编委名单

主 编：冯 远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教育科技司
副 主 编：戴嘉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教育科技司
执行主编：王 丰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教育科技司
编 委：冯铁铸	鲁迅美术学院教务处
诸 迪	中央美术学院教务处
刘 健	中国美术学院教务处
张 远	中国美术学院教务处
王胜利	西安美术学院教务处
宋晓峰	西安美术学院教务处
黄启明	广州美术学院教务处
侯宝川	四川美术学院教务处
于世宏	天津美术学院教务处
徐勇民	湖北美术学院教务处

目录

前 言	5 ——— 5
学院简介	13 ——— 14
报考须知	15 ——— 17
中国画系	18 ——— 20
油 画 系	21 ——— 23
版 画 系	24 ——— 26
雕 塑 系	27 ——— 29
美术教育系	30 ——— 32
摄 影 系	33 ——— 35
工业造型设计系	36 ——— 38
装潢艺术设计系	39 ——— 41
染织服装艺术设计系	42 ——— 44
环境艺术设计系	45 ——— 47
公共课基础教学部	48 ——— 50
各专业考试试题	51 ——— 56
各专业试卷	57 ——— 98
在校生作品	99 ——— 109

文化 部 文 件 国家教育委员会

文教发〔1989〕6号

关于印发《高等艺术院校（系科） 招生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高教局、教育厅（局）、文化厅（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各高等艺术院校：

现将《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文 化 部 文 件 国家教育委员会

文教发〔1989〕6号

关于印发《高等艺术院校（系科） 招生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委员会、高教局、教育厅（局）、文化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解放军总政治部、各高等艺术院校、各有关高等学校：

现将《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是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暂行条例》相配套的补充性文件。各地在遵照执行的同时，要注意总结经验，发现问题请及时反映。

附件一：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

附件二：一九八九年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进程表

抄报：国务院、中宣部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委员会。有关新闻单位

文化部办公厅

一九八九年二月十日印发

文 化 部 办 公 厅 国家教育委员会办公厅 文 件

办教发〔1994〕2号

关于印发《高等艺术院校（系科） 招生工作暂行规定》补充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委员会、高教局、教育厅（局）、文化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解放军总政治部，各高等艺术院校、各有关高等学校及中等艺术学校：

自1989年开始，全国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按文化部、国家教育委员会文教发〔1989〕6号《关于印发〈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要求进行。

附件一:

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暂行条例》制订本规定。本规定未涉及的内容,按《条例》及其它有关文件执行。

一、报名

报名条件:

拥护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

普通高中或中等艺术学校的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历者;

二十二周岁以下的未婚青年可以报考表演、演奏专业,二十五周岁以下的未婚青年可以报考其它专业。报考编、导、作曲、史论专业的考生,年龄须在三十周岁以下,婚否不限。有特殊贡献与才能的公民,经所在单位推荐,报考各专业的年龄可适当放宽,婚否不限。

符合上述条件的国家和集体企事业单位的职工,经所在单位批准,可以报考。

中等艺术学校的应届毕业生,可以报考。

军队战士经大军区级政治部批准,可以报考。

非艺术类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专业的毕业生工作满两年者,经所在单位批准可以报考。

报名时间:

三月份开始,具体日期由招生学校确定并在招生简章上公布,同时通知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

报名地点:

考生持所在单位的介绍信,直接到院校所设的报名点报名。

华侨、港澳、台湾青年,可向我驻所在国(地区)使领馆或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签证入境,直接到学校报名。

报考艺术院校(系科)的考生,可以兼报文史类其他系科、专业。

二、政治思想品德考核与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政治思想品德考核按国家教育委员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暂行条例》第四章第十五、十六条执行。身体健康检查按原教育部、卫生部(85)教学司字013号文件即《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执行。

三、考试

高等艺术院校(系科)的招生考试分为专业考试和文化考试两次进行。

专业考试:

考试科目由招生学校确定,一般应在四门左右。各科成绩满分为100分。试卷由考试小组或评选委员会集体评定,学校招生委员会审核。评卷工作要做到公正准确。

专业考试的时间,由招生学校确定。但学校务必在五月二十日之前,将参加文化考试的考生名单及专业考试成绩通知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同时将专业考试成绩通知考生本人。

文化考试:

招生学校所发文化考试通知单应在学校计划招生数的三至五倍之内。

考生凭招生学校的文化考试通知单,在户口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报名,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文史类统一考试。

考试科目为:政治、语文、数学、历史、地理、外语。数学成绩在录取时作为参考。

已实行会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考生,其考试科目和办法由地方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商招生学校同意,并报国家教委、文化部核准后执行。

四、填报志愿

考生可填报三个升学志愿，每个志愿限报一所学校。以考生户口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报名时填报的志愿表为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办公室应于六月三十日前将考生志愿表寄达考生第一志愿所报学校。

未经专业考试的学校不得填报。

五、录取

录取工作由招生院校负责。各招生院校要认真贯彻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录取办法：在思想品德考核和体检合格、专业和文化考试成绩达到分数线的情况下，一般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并注意相关科目成绩，参照考生所报志愿顺序，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专业考试的分数线由学校根据各个专业的特点确定。文化考试的最低控制分数线，可按招生院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史类最低控制分数线（不含数学）分别确定为：师范院校艺术系、艺术院校师范类专业及史论、编导专业不低于文史类最低控制分数线，艺术院校其他专业不低于百分之六十；个别专业确有困难经主管部门批准可适当降低。

对个别专业成绩特别优秀（总成绩平均在八十分以上、主课成绩九十分以上、专业成绩前三名），文化考试成绩略低于录取分数线的考生，由学校招生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可适当降分录取。

对边疆、山区、牧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归侨、华侨及其子女以及台湾省籍考生，荣立二等功以上的退役军人，烈士子女，有特殊贡献的公民以及实践经验丰富的优秀青年，可适当降低分数。择优录取。

对报考外省院校的考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必须于八月二日前将其高考成绩电告考生第一志愿所报院校。该院校如未予录取，须于八月七日前电告考生户口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

艺术院校因考生文化考试成绩未达到录取标准，在完成招生计划确有困难的情况下，可由学校采用专业优秀考生保留专业成绩一年的办法。一年后由学校根据当年招生计划确定考生是否免试专业参加文化考试及录取与否。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 ①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经教育而坚持不改的；
- ②有违法行为或其他刑事犯罪行为的；
- ③品质恶劣、道德败坏，或有流氓、偷窃行为。屡教不改的；

曾有上述行为，经两年以上考察证明确已悔改者，由所在单位证明，招生学校核查并决定是否录取。

各校招生委员会负责审批录取名单，并签发录取通知书。同时，将录取名单抄送院校主管部门和学生户口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备案。

凡被艺术院校录取的学生，在学期间不得申请自费留学。

六、招收免试生

高等艺术院校附属中等专业学校或中专部可以推荐少数优秀应届毕业生免试升入本院专科或本科学习。推荐的比例，一般应控制在应届毕业生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下，推荐办法：推荐名单必须在征得各科任课教师和班主任同意后，根据其在校期间德智体各方面的表现和成绩，由学科（专业）负责人填写应届优秀毕业生建议免试升学的推荐书，经校长核准，由本院招生委员会审查录取，并签发录取通知书。同时，将免试生名单抄送院校主管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备案。

七、新生入学、复查与试读制

新生按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日期报到入学。新生入学后，学校根据招生政策和录取标准进行复查，凡不符合

条件或有舞弊行为的，取消入学资格。

艺术院校实行试读制，试读期一年，一年后经考核合格，转为正式生。不合格者取消试读生资格。退回原单位、原地区。

八、组织领导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应有专人负责艺术院校（系科）的招生工作。有条件的应设立由教育部门、文化部门和招生院校共同组成的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组，负责执行各项招生政策，并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提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制订必要的补充规定。补充规定如超出本规定范围，须报国家教育委员会、文化部核准。

在招生工作中，如地方、学校和考生之间发生争执，由地方招生委员会负责协调。协调无效者，由国家教育委员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司商文化部教育局裁决。

附件二：

一九八九年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进程表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和要求	负责单位	完成期限
准备	下达“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 印发招生简章并报送有关省（区、市）招办	文化部、国家教委 招生院校	2月15日 2月28日
报名、专业考试	报名，审定考生资格，确定各专业考试点， 同时通知有关省（区、市）招办 专业考试 寄发参加文化考试的通知单，同时通知考生所在省（区、市）招办	招生院校 招生院校 招生院校 招生院校	3月开始 5月20日
报名、文化考试	报名 审阅有关报名材料，将考生志愿表寄送各有关学校 文化考试 将考试成绩（总分和单科）通知考生第一志愿学校，同时通知考生本人	各地招办 各地招办 各地招办 各地招办	由各地招办确定 6月30日 7月7、8、9日 8月2日
录取	第一志愿学校确定录取名单，将未录取考生成绩电告有关省（区、市）招办 寄发录取通知书，同时将录取名单抄送主管部门及有关省（区、市）招办备案 组织新生入学报到	招生院校 招生院校 招生院校	8月7日 8月2日开始 9月
总结	总结招生工作，填报有关表格并将总结、表格报送文化部及学校主管部门	招生院校	10月30日

关于印发《高等艺术院校（系科）
招生工作暂行规定》补充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委员会、高教局、教育厅（局）、文化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解放军总政治部，各高等艺术院校、各有关高等学校及中等艺术学校：

自1989年开始，全国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按文化部、国家教育委员会文教发（1989）6号《关于印发〈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要求进行。几年来的实践表明，这一文件的基本

精神是基本可行的，应继续贯彻执行。但是，近年来招生工作中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据此，拟定了对《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的补充意见。现将这个补充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注意总结经验，有何问题请及时反映。

附件一：关于《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的补充意见

一九九四年二月八日

抄报：国务院、中宣部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委员会，有关新闻单位

文化部办公厅

一九九四年二月十四日印发

附件一：

关于《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的补充意见

一、报名

凡符合《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的报名条件者，经所在单位批准，均可报考。

报考艺术院校（系科）的考生，可以兼报文史或理工类其他系科（专业），须分别参加文史类或理工类规定科目的考试。报理工类的考生，数学成绩计入总分，文化考试的最低控制录取分数线按文教发（1989）6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华侨及港、澳、台地区青年，可向我驻所在国（地区）使领馆或有关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入境后，直接到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生办公室（与广东省招生办公室同址）、或福建省暨厦门市高校招生办公室报名，也可到香港考试局、香港中国旅行社、澳门中华教育会、澳门中国旅行社等地报名，参加联合招生考试，达到规定录取分数线后，到所报院校参加专业考试。

二、文化考试

高等艺术院校附属中等艺术学校应届毕业生参加省级普通高中会考的，如果政治、语文、历史、地理、外语五科考试成绩及格并达到规定等第要求者，可以直接参加高等艺术院校的专业考试。

报考中央戏剧学院、上海戏剧学院各专业和北京电影学院表演类专业的北京、上海两市的应届普通高中毕业生，以参加本市普通高中会考的九科考试，成绩及格并达到规定等要求者，试行直接参加这三所院校专业考试的办法。

报考中国戏曲学院、北京舞蹈学院的考生，参加全国文史或理工类统一考试。录取分数线由文化部商国家教委确定。

三、推荐免试

扩大推荐免试生的范围：高等艺术院校附属中等艺术学校（或中专部），省、部级重点中等艺术学校、各地舞蹈艺术学校均可推荐少数优秀应届毕业生免试升入本校（院）和文化部及有关部委所属同类专业院校的专科或本科学习。推荐比例要控制在应届毕业生总数的10%以内。招收免试生的比例要控制在部属高等艺术院校（系科）年度招生总数的10%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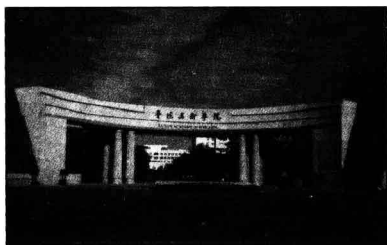
推荐办法：推荐免试生必须在征得各科任课教师和班主任同意后，根据其在校期间德智体各方面的表现和成绩，由学科（专业）负责人填写应届优秀毕业生建议免试升学的推荐书，经校长核准，再由招收推荐免试生的学校对其进行全面考核（含专业考核），提出拟招收推荐免试生名单，报经院校主管部门审核后，将拟录取推荐免试生名单抄报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录取通知书由省级招生办公室核对并加盖录取专用章后方可发出。

四、招生计划

根据艺术院校招生的特点，中央部门所属高等艺术院校招生计划不作分省市来源计划。

一九九四年二月八日

学院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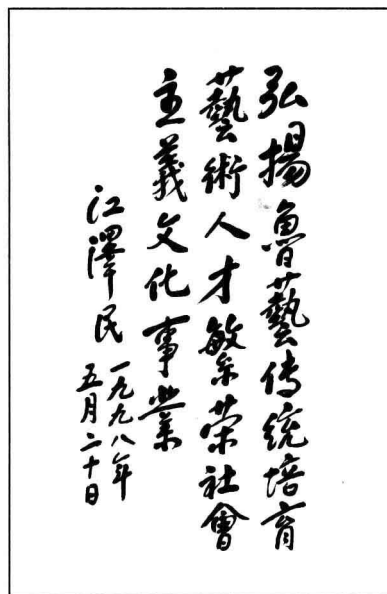
鲁迅美术学院



综合教学楼



毛泽东同志题写的校训



江泽民主席为60周年校庆题词

鲁迅美术学院的前身是1938年建于延安的鲁迅艺术学院，由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代无产阶级革命家亲自倡导创建。毛泽东同志为学院书写校名和“紧张、严肃、刻苦、虚心”的校训，这是鲁迅美术学院建校史的恢弘源头，是鲁艺人永久的骄傲和不息的精神动力。

1946年，鲁艺先后迁校至齐齐哈尔、佳木斯、哈尔滨和沈阳，曾更名为东北大学鲁迅文艺学院、东北鲁迅文艺学院。1953年，以美术部为基础组建成东北美术专科学校，建址于沈阳南湖。1958年发展为鲁迅美术学院。

鲁迅美术学院现已成为师资力量雄厚，专业齐全，办学水平和整体实力均居全国同类院校前列的高等美术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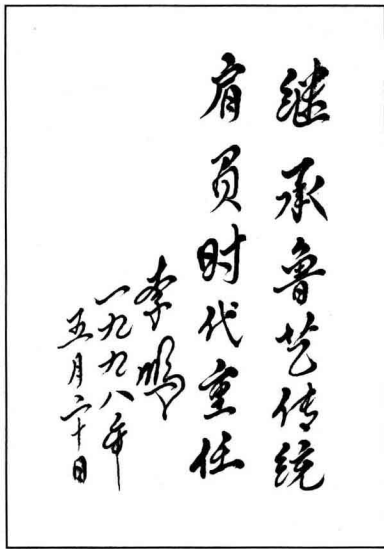
学院现有两个分院，10个系（14个专业）和一个附属中等美术学校。设中国画系、版画系、油画系、雕塑系、摄影系、美术教育系，设计分院按学科分设装潢艺术设计系、染织服装设计系、环境艺术设计系、工业设计系。公共课基础教学部含美术学专业，成人教育学院的函授教育有中国画、装潢设计、艺术摄影、美术教育四个专业，成人自学考试开设装潢设计专业。学院现有的14个专业中有7个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油画专业为辽宁省重点学科，雕塑专业、装潢设计专业为学院重点学科。

建院至今，学院已为国家培养了6000余名不同层次的专业人才。现有在校生1049人，其中本科生987人，专科生30人，硕士生32人，外国留学生40人。成人教育学院现有在校生110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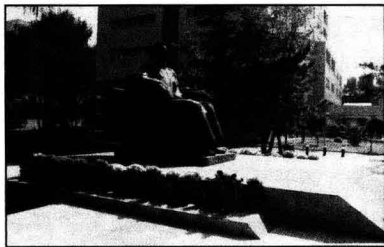
学院拥有一支素质好、能力强、专业结构和职称结构比较合理的教师队伍。现有教师235人，其中教授30人，副教授78人，讲师103人，助教16人。此外，还有一批国内艺术界有名望，具有创作活力的离退休老专家，老教授仍在发挥着作用。17位有特殊贡献的专家享受政府津贴。

学院既是著名的学府，又是美术创作和学术研究的重要基地。在全国历届美展中获奖总数位居前列。中国美术馆、中国历史博物馆、中国军事博物馆藏有数量颇多的鲁美教师和校友的作品。学院在大型艺术、历史题材创作方面居全国领先地位。《攻克锦州》、《清川江畔围歼战》、《莱芜战役》全景画，是学院大型艺术创作的整体实力的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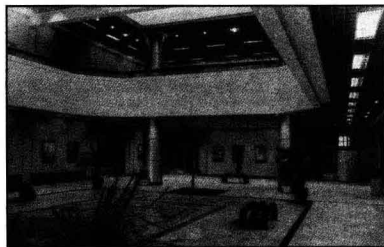
继承鲁艺传统，坚持开拓创新，是学院的立校之本。对人民对社会高度负责的勤恳务实精神，适应时代前进的要求和历史发展趋势的开拓创新精神，基于坚定的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信念的团结奋进精神，是鲁艺传统的精神实质所在，是学院事业发展的三大精神支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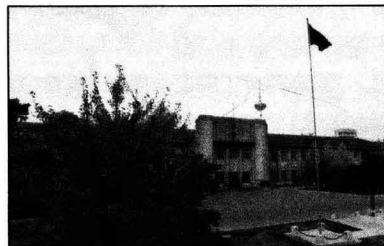
李鹏委员长为60周年校庆题词



校园鲁迅像



鲁迅美术学院美术馆



鲁迅美术学院校园

坚持社会主义的办学方向 and 社会主义的文艺方向，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美术高级专门人才和设计高级专门人才，是学院的根本任务。学院坚持把握校训的时代内涵，在艺术教学中，大力倡导紧张的时代意识，严肃的治学态度，刻苦的奋进精神和虚心的开阔胸襟。经过长期的教学实践，已形成了为世人瞩目的注重基本功训练、注重深入生活、反映生活、注重创造力培养的鲜明办学特色。

学院地处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位于南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中心地带。校园占地面积10万平方米，教学区建筑面积8.15万平方米。

学院图书馆建筑面积为3500平方米，现藏有16万册图书，并藏有国内历代书画真迹、碑帖拓片和文物计3千余件。

学院美术馆建筑面积为2420平方米，具备现代展出水准。

创办于1980年的学报《美苑》(双月刊)，连续被评为全国美术类核心期刊，在国内外享有较高声誉。每年进行一次全国美术院校应届毕业生作品、论文“美苑杯”评奖，每两年进行一次全国师范院校美术专业教师作品“鲁艺杯”评奖，并在刊物上集中反映、使《美苑》成为我国高等艺术教育的信息交流中心之一。

学院在对外文化艺术交流方面成绩卓著。现与俄罗斯、美国、意大利、日本、韩国、新加坡的10所院校建立了友好校际关系。

1998年5月20日，江泽民总书记为我院建校60周年题词：“弘扬鲁艺传统，培育艺术人才，繁荣社会主义文化事业”；李鹏委员长题词：“继承鲁艺传统，肩负时代重任”。两位中央主要领导同志的重要题词，是对鲁美60年奋斗历程的充分肯定，同时为我院的跨世纪发展指明了方向。我们真诚欢迎全国有志于从事美术事业的青年加入到我们的行列，与我们携手共创鲁迅美术学院明天的辉煌。

历届主要院领导：吴玉章、沙可夫、赵毅敏、周扬、肖军、吕骥、塞克、张庚、王曼硕、张仃、杨角、陈日新、施展、吴健、张启仁、白大方、张望、刘平之、王盛烈、刘文富、宋惠民、张晨(现任党委书记)、韦尔申(现任院长)

报 考 须 知

鲁迅美术学院, 前身是延安鲁艺, 创建于1938年, 现座落在沈阳市南湖高科技开发区, 是我国具有光荣革命传统的一所集造型艺术、设计艺术、摄影艺术、美术教育和美术理论研究专业齐全的综合性美术学院。办学宗旨是培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 从事美术创作、设计、摄影艺术、美术教育和美术理论的高级专门人才。

一、本科招生专业及生源面向

招生专业: 绘画专业(含中国画、版画、油画专业方向)、雕塑专业、艺术设计专业(含装潢艺术设计、环境艺术设计、装饰艺术设计、染织艺术设计、服装艺术设计专业方向), 工业设计专业, 摄影专业, 美术学专业(含美术学、美术教育专业方向)。

美术教育面向辽宁省招生, 其它各专业以辽宁省为主, 面向全国招生。

大学本科学制除雕塑专业学制五年外, 其它专业均为四年。

二、报考基本条件

- 1、热爱祖国, 拥护四项基本原则, 品德良好、勤奋学习, 遵纪守法;
- 2、未婚、年龄不超过二十五周岁(均从出生年的9月1日后推算);
- 3、身体健康、非色盲、色弱;
- 4、普通高中或中等艺术学校的毕业生及具有同等学力者;
- 5、符合上述条件的国家和集体企事业单位的职工;
- 6、现役军人经大军区政治部批准可以报考;

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的毕业生工作满两年者, 经所在单位批准可以报考;

三、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报考

- 1、普通高等学校的在校生和毕业生;
- 2、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成人高等学校的在校生和毕业生;
- 3、非艺术类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毕业生工作未满两年者;
- 4、被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开除学籍, 勒令退学不满二年者;
- 5、因舞弊而被取消报考资格或入学资格者;
- 6、中等专业学校、技术学校和普通高中的在校生;

四、报名

鲁迅美术学院每年2月份发售当年的招生简章, 报名考试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年的三月至四月份。专业考试考场设在本院, 以后将有计划地在外埠设立考点。具体日期请仔细阅读当年的招生简章。

凡报考者, 向我院招生办公室索取招生简章和申请报名登记表。认真填写报名表。在表格内贴好照片, 并在同意报考栏和照片骑缝处加盖考生本人所在单位(如学校、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工作单位等)公章。报名表所填姓名必须与身份证上的姓名一致。按本院《报名考试日程表》规定的时间来院或到考点报名, 参加专业考试。不受理函报。

申请报名的考生报名时须提交如下材料:

- 1、填妥申请报名表一份
- 2、考生本人一寸近期正面免冠同底片照片3张。背面注明姓名及报考专业。
- 3、交验考生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复印件(贴在报名表上), 无身份证者须交本人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开具户籍证明(并注明出生年月日及身份证号码)。
- 4、因考试报名采用计算机管理, 须填报名信息卡(按涂卡说明填写)。
- 5、报名费(数额按当年简章规定)。

报考油画系, 报名时须提交本人作业原作6—8幅, 尺寸不准大于四开纸, 内容为素描、速写、油画、创作。不收作业照片及卷装。每张作业背面写清姓名。依据提交作业和初试成